

臺中市第 10708-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北區錦村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巫哲緯委員

報告 P.29 現有城市停車場 124 席，基地興建後減少供給 124 席停車位，如何滿足周遭停車需求？

二、交通行政科

車流量原為 416PCU，增加 0.78 成長率後變成 300 多 PCU 的原因為何？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西區後壠子段 235-23 等 10 筆地號(第二之一種商業區)店鋪、集合住宅及藝術館新建工程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申請西區後壠子段 237-45 等 9 筆地號(第二之一種商業區)教堂及旅館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基地南側 6M 計劃道路往東單行要調整成往西單行，交工

科有什麼意見？

2. 請交行科邀集交工科辦理現勘確認調整 6M 計劃道路通行方向是否會衍生其他問題？

二、巫哲緯委員

1. 基地南側 6M 計劃道路欲調整通行方向，基地南側停車場，其出入口位置在哪邊？若調整通行方向，基地南側機車出來後是否只能左轉？是否會有和大客車交織的問題？請分析周邊使用者對該計劃道路的使用情形。
2. 館前路路寬是多少？是否得以讓大車通過？
3. 假日本來有管制的路段，現為了進出取消管制，應有書面紀錄。
4. 現勘前請顧問公司將大客車動線及行車軌跡描繪出來。

三、陳君杰委員

1. 請於 1.5 節即依不同棟別分述各樓層中各種不同使用類別（例如廚房、住房旅客餐廳、宴會廳、大廳……）之面積。
2. 後附各樓層平面圖請註明各種不同使用類別之用途、尺寸。
3. 建議提供比照都市設計審議所用比例尺之圖，以利審查。
4. 本案店鋪之面積大於一般面積約 30 坪之便利商店之零售業（較符合超及市場之規模），每家僅雇用 2.5 人明顯偏低，請另為合理之估計。
5. P3-23 有關大客車臨停需求部份請再確認是否已將客房、宴會廳與教堂部份納入？
6. P4-1 有關將基地南側 6 公尺計畫道路由現況往東單行調整為往西單行部份，審查會是否應做成建議？
7. 平面層通往地下一層匝道、地下各層連通匝道之內緣半徑、自內緣半徑起算之寬度各為若干？請標示清楚。
8. P5-17 提及增設三處相關路口之閃光號誌與一處路口號誌，其相關費用應由業主負擔。
9. 計程車排班區應劃停車格位。
10. P4-14 顯示地下停車場匝道寬度為 4.5M，但圖面顯示只有 4.1M，雖然符合規定，但本建案為 60-90 坪之高規格建案，屋主社經地位較高，可能擁有較大尺寸之汽車，建議應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擴大匝道寬度。

四、交通行政科

會議中所提的交通改善措施費用是否皆由開發單位支付？

五、交通工程科

會議中所提的交通改善措施，未來請依既定流程向交通局提出

申請，後續再評估如何調整。

六、運輸管理科

1. 計程車排班區在審查意見中說明會保留，配置圖是否會將計程車排班區格子畫上去？
2. 計程車排班區旁就是臨停接送區，是行人跨過臨停接送區搭車，還是車子繞一圈到臨停接送區？

七、停車管理處

1. 開發單位已同意旅館停車場開放大眾使用，是否能配合政策再增加親子車格數量至5%？另，針對各樓層無障礙車位及親子車位數量管制請彙整在表4-3-1中。
2. 大客車車位是否會影響旅館車輛進出動線？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並請交行科擇期辦理現勘，後續依現勘結果評估是否有重大更動，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133-1地號等1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基地附近若有其他建案，重疊的路口多時，應將重要路口納入調查。

二、巫哲緯委員

500M內建案應納入評估，並補充警察局前的路口。

三、陳君杰委員

1. 本案宜將附近數個建案(清水區市鎮北段的數個建案相距

雖然可能超過 500 公尺，但影響範圍卻重疊)納入一併分析，建議路口為大仁路二段、八德路口。

2. P3-3 請註明調查之店鋪名稱與地址，以利查考。
3. 地下各層停車場平面圖右下方車道彎道處形成瓶頸，且又於電梯行人出口處，較易發生危險，請改善。

四、交通行政科

停車場出口設於大勇南路，請依規定劃設紅線並注意視距安全。

五、交通規劃科

1. B1 機車身障停車格是否考慮規劃於臨近電梯處。
2. 平面圖上的問號符號請修正。

六、交通工程科

停車場出口設於大勇南路，距八德一路僅有 15M，車輛出基地後僅能右轉，請納入承諾中。

七、運輸管理科

機車似行駛於人行道上，停車場舖面是否和人行道有所區隔？

八、公共運輸處

部分公車路線資訊尚需修正。

九、停車管理處

請將汽、機車身障車位數量統計到表中。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巫委員及陳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宥全建設南屯區寶山段 1033 地號拾伍層店鋪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請分析兩路口加號誌與不加號誌的差異。
2. 停車場配置請依較高的標準規定重新規劃。

二、巫哲緯委員

1. 停車場動線建議採一進一出，可減少增設一號誌。另，連接忠勇路的道路可能回堵，請模擬相關情形。
2. 請補充開發前鄰案的交通量指派。

三、陳君杰委員

1. P1-4、P3-1 中有關住宅戶數之敘述不一致，請改正。
2.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宜增加 15 公尺計畫道路與安和路之路口、6 米既成道路與安和路之路口，以評估未來是否須設置號誌？
3. P2-25 表 2.4-5 顯示本區停車供需失衡，本工程宜再增加停車供給，以免需求外溢至社區附近道路。
4. P3-2 請註明調查之店鋪名稱與地址，以利查考。另該調查之店鋪晨峰小時旅次量偏低(5.79 人/100M² 與 5.56 人/100M²)，請檢討。
5. P3-11 鄰案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設於何處？是否與本工程出入口有所衝突？
6. P3-15 基地東南側 6 米既成道路為開闢完成但未開通，是否能做為停車場之離場動線？
7. 請檢核並清楚標示地下停車場是否符合「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之規定。(該寬度係自內緣半徑 5 公尺開始起算)。
8. 地下機車停車場建議應設置單行迴圈通道，以利通行。

四、交通行政科

1. 6M 既有巷道為基地重要出入口，建議規劃停車管制。
2. 計劃道路路口設置號誌是否會造成忠勇路回堵？
3. 由忠勇路欲左轉進入計劃道路的車流是否影響忠勇路及五權西路-忠勇路路口服務水準？
4. 報告中店鋪旅次計算是採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應採樓地板面積，差異原因為何？

五、交通工程科

1. 承諾欲施作的號誌請依規定申請。

2. 針對兩號誌的建議請補充於報告書中。

六、 停車管理處

北側地下一層停車配置可能有交織問題，是否考慮將機車出入口移至中間一點的位置？

七、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 臨時動議

參、 散會（11時10分）